

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神会师（2022）审字第 051 号

审计报告

湖南恒运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恒运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湖南恒运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湖南恒运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湖南恒运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



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湖南恒运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湖南恒运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湖南恒运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湖南恒运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湖南恒运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湖南恒运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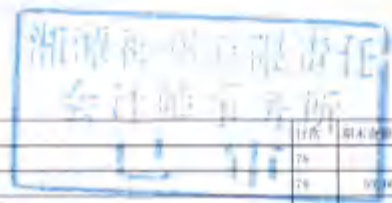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湖南中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年度：2023年

金额单位：元

行次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 注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75		
2	货币资金	36,317,051.85	2,096,899.08	短期借款	76	50,000,000.00	10,000,000.00
3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80		
4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81		
5	应收款项融资			应付账款	82		
6	预付款项			应付账款	83		
7	其他应收款			应付账款	84		
8	存货	100,000.00		应付账款	85	121,000,000.00	2,100,000.00
9	合同资产	68,813,292.85	68,802,572.48	应付账款	86	9,210,190.10	10,361,702.00
10	其他流动资产			应付账款	87		812,290.48
11			220,000.02	应付账款	88		
12				应付账款	89		
13				应付账款	90		
14				应付账款	91		
15				应付账款	92		
16				应付账款	93		
17				应付账款	94		
18				应付账款	95		
19				应付账款	96		
20				应付账款	97		
21				应付账款	98		
22				应付账款	99		
23				应付账款	100		
24				应付账款	101		
25				应付账款	102		
26				应付账款	103		
27				应付账款	104		
28				应付账款	105		
29				应付账款	106		
30				应付账款	107		
31				应付账款	108		
32				应付账款	109		
33				应付账款	110		
34				应付账款	111		
35				应付账款	112		
36				应付账款	113		
37				应付账款	114		
38				应付账款	115		
39				应付账款	116		
40				应付账款	117		
41				应付账款	118		
42				应付账款	119		
43				应付账款	120		
44				应付账款	121		
45				应付账款	122		
46				应付账款	123		
47				应付账款	124		
48				应付账款	125		
49				应付账款	126		
50				应付账款	127		
51				应付账款	128		
52				应付账款	129		
53				应付账款	130		
54				应付账款	131		
55				应付账款	132		
56				应付账款	133		
57				应付账款	134		
58				应付账款	135		
59				应付账款	136		
60				应付账款	137		
61				应付账款	138		
62				应付账款	139		
63				应付账款	140		
64				应付账款	141		
65				应付账款	142		
66				应付账款	143		
67				应付账款	144		
68				应付账款	145		
69				应付账款	146		
70				应付账款	147		
71				应付账款	148		
72				应付账款	149		
73				应付账款	150		
74				应付账款	151		
75				应付账款	152		
76				应付账款	153		
77				应付账款	154		

利润表

会计年度: 2024-1-1-12-31

单位: 海南和信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单位: 元

行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说明	年初余额	上期余额
1	一、营业总收入	463,191,508.80	436,812,638.70	减: 营业外支出		
2	其中: 营业收入	403,391,506.80	455,592,638.70	减: 利息费用(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11,401.47	8,967,657.41
3	△利息收入			减: 所得税费用	3,192,076.25	2,141,161.11
4	△已赚保费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08,928.65	8,121,491.29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8,928.65	8,121,491.29
6	二、营业总成本	457,061,856.76	417,618,68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	其中: 营业成本	443,896,743.06	428,106,831.51	*少数股东损益		
8	△利息支出			(二) 按经营连续性分类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	△退保金			终止经营净利润		
11	△赔付支出净额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	△保单红利支出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	△分保费用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5	税金及附加	8,190,194.60	2,965,894.21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	销售费用	1,131,191.90	1,070,537.2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	管理费用	8,900,817.66	10,871,214.6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18	研发费用	2,426,341.83	2,232,797.57	5.其他		
19	财务费用	1,804,967.84	2,919,568.49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	其中: 利息费用	1,806,191.64	2,188,473.1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	利息收入	5,997.01	176,125.4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	其他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24	加: 其他收益	2,188,131.49	1,016,093.21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其他		
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08,928.65	8,121,491.29
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76.73	210,411.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每股收益		
34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08,658.26	8,599,658.31	基本每股收益		
35	加: 营业外收入	26,256.61	14,499.33	稀释每股收益		
36	其中: 政府补助					



现金流量表

会计年度 2012-2014

币种:人民币
计量单位:元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1		
2	694,078,755.05	309,511,778.9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2		
3			内部往来-应收资金代收利息增加	03		
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4		
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5		
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6		
7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形成的现金	07		
8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8	51,034.87	21,648.11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9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		
11			△处置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形成的现金	11	31,034.87	21,648.11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2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31,034.87	-21,648.11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		
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17	694,078,755.05	309,511,77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	694,078,755.05	309,511,778.91
18	911,809,035.94	865,965,973.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	55,902,000.00	43,962,000.00
19			内部往来-项目资金代支现金部分	19	25,727.45	198,425.35
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55,925,727.45	23,148,425.35
2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60,000,000.00	32,900,000.00
2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2	1,493,782.99	1,296,473.04
2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3		
2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		9,517.80
2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5	61,493,782.99	24,206,910.84
26	5,706,360.38	1,386,263.2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	6,164,653.85	-21,057,585.00
27	25,906,275.48	22,037,37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		
28	44,560,759.90	28,192,89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513,107.76	767,668.94
29	388,090,465.28	381,587,605.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	830,894.59	63,009.80
30	5,988,292.66	21,842,173.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	317,791.84	891,893.79



湖南恒运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恒运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 2016 年 11 月在湖南省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300MA4L76FF6J，现有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98,135,882.30 元。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书院路 3 号。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人代表：莫端泉。

经营范围：预制装配式 PC 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施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预制混凝土综合管廊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运营维护；管廊模具、生态护坡及模具、海绵城市产品、商品砼及预拌砂浆、建筑垃圾环保处理设备、智能化立体停车场、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

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

存货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8、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

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②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A. 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B.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C.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其他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的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其它设备等。

(4) 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3	1.94
机器设备	20	3	4.85
运输设备	10-15	3	6.47-9.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	3	9.7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

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0、在建工程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

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3、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具体确认方法

-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本公司所得税以独立法人为纳税人，采取独立纳税方式缴纳。

15、主要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0 年度，“本年”指 2021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其中：人民币		
银行存款	830,899.59	317,791.84
其中：人民币	830,899.59	317,791.84
其他货币资金	1,450,000.00	56,000,000.00
合 计	2,280,899.59	56,317,791.84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50,000.00	56,000,000.00
合 计	1,450,000.00	56,000,000.00

2、应收账款

(1) 账龄结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0,660,088.62	86.18%	306,600.89	65,833,270.24	94.92%	329,166.35
1-2年(含2年)	3,404,574.28	9.57%	34,045.74	1,987,741.40	2.87%	19,877.41
2-3年(含3年)	1,540,334.40	4.25%	194,678.19	1,538,282.61	2.22%	195,457.79
合 计	35,574,997.30	100.00	535,324.82	69,359,293.95	100.00	544,501.55

(2) 主要欠款单位

债务人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款项性质
株洲信息港·清湾一期	9,717,300.21	工程款
金奥湘江公馆项目	7,446,108.13	工程款
湘潭长房·万楼公馆项目	4,421,975.21	工程款
湘潭碧桂园天玺项目	2,610,800.56	工程款

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结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	31,173,701.19	95.92		75,417,324.68	98.27%	
1-2年(含2年)	1,327,538.75	4.08	5,908.58			
2-3年(含3年)				1,327,538.75	1.73%	5,908.58
合计	32,501,239.94	100.00	5,908.58	76,744,863.43	100.00	5,908.58

(2) 主要欠款单位

债务人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款项性质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72,267,324.68	往来款
湘潭分公司(三公司)	3,150,000.00	往来款
湖南华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327,538.75	往来款

(3) 本年度无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原材料	545,816.83	1,890,254.87
库存商品	22,279,525.69	27,429,544.13
低值易耗品	218,680.03	
合 计	23,044,022.55	29,319,799.00

(2) 本公司存货正常运转，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112,599,295.32	8,537,988.90		121,137,284.22
其中：房屋、建筑物	79,378,800.00	8,256,880.73		87,635,680.73
机器设备	30,747,014.58	152,477.87		30,899,492.45
运输工具	1,713,338.90	118,030.30		1,831,369.20
土地资产				
电子设备	760,141.84	10,600.00		770,741.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714,383.53	6,236,312.94		21,950,696.47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6,884,911.79			99,186,587.75

(2) 无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3) 本年计提的折旧费用为 6,236,312.94 元。

6、在建工程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恒运厂房	5,072,788.07		5,072,788.07	5,072,788.07		5,072,788.07
合 计	5,072,788.07		5,072,788.07	5,072,788.07		5,072,788.07

7、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54,650.52	39,823.01		594,473.53
其中：专利技术	24,271.84			24,271.84
软件系统	530,378.68	39,823.01		570,201.69
二、累计摊销合计	97,595.25	55,465.05		153,060.30
其中：专利技术	7,281.57	2,427.19		9,708.76
软件系统	90,313.68	53,037.86		143,351.54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专利技术				
软件系统				
四、账面价值合计	457,055.27			441,413.23
其中：专利技术	16,990.27			14,563.08
软件系统	440,065.00			426,850.15

8、短期借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2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55,000,000.00

9、应付票据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2,900,000.00	110,000,000.00

10、应付账款

(1) 账龄结构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198,744.99	9,205,490.15
1-2年(含2年)	466,463.86	
2-3年(含3年)	696,493.46	
合计	13,361,702.31	9,205,490.15

(2) 主要欠款单位

债权人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款项性质
湖南艾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44,078.57	往来款
湘潭鑫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73,212.92	货款
湘潭创新物流有限公司	1,670,769.92	往来款
湘潭市雨湖区建宏建材经营部	1,107,486.26	往来款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	2,309,501.13	2,428,459.81
五险一金	1,166,458.32	1,718,279.91
合 计	3,475,959.45	4,146,739.72

12、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出未交增值税	526,238.12	2,204,951.57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346.61
应交个人所得税	-25,693.71	119,555.11
应交教育费附加		66148.55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440,99.03
应交其他税费		291,89.26
合 计	500,544.41	2,618,290.13

应交各税项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1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结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184,030.16	1,453,069.70
1-2年(含2年)	325,752.14	20,000.00
2-3年(含3年)		4,540.00
合 计	17,509,782.30	1,477,609.70

(2) 主要欠款单位

债权人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款项性质
暂付款	592,515.75	往来款
住房公积金	221,037.20	往来款
保证金	220,000.00	往来款
员工工资	189,134.20	往来款

14、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0.00
高性能综合管廊制备及运营安全保障产业化与示范补助	1,540,000.00		1,140,000.00	400,000.00
合 计	1,540,000.00			400,000.00

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湖南省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98,135,882.30	100.00			98,135,882.30	100.00
合 计	98,135,882.30	100.00			98,135,882.30	100.00

16、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1,734,996.91	654,892.87		5,389,889.78	
任意盈余公积金					
储备基金					
合 计	1,092,647.59	654,892.87		5,389,889.78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624,189.5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405,333.48
三、本年增加额	6,548,928.6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6,548,928.65
其他增加	
四、本年减少额	654,892.87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654,892.87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五、本年年末余额	48,518,225.3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合计	455,592,658.79	463,591,539.8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55,592,658.79	463,591,539.86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成本合计	428,604,834.53	443,898,743.0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28,604,834.53	443,898,743.06
其他业务成本		

1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966,894.71	3,450,194.60
合 计	2,966,894.71	3,450,194.60

20、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 分类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1,070,557.78	1,121,191.90
管理费用	10,874,214.89	4,360,817.66
研发费用	2,252,597.57	2,426,341.85
财务费用	2,049,585.49	1,804,567.29

(2) 管理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折旧费	78,560.35
工资	2,468,831.86
五险一金	816,408.04
业务招待费	94,723.26
办公费	193,283.22
其他	709,010.93
合 计	4,360,817.66

(3) 财务费用主要项目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26,191.64
利息收入	-27,927.01
手续费	6,302.66
合 计	1,804,567.29

七、现金流量情况：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一、现金	2,280,899.59	56,317,791.8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0,899.59	317,791.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50,000.00	56,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0,899.59	56,317,791.8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事项。

十一、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二、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

十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事项。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董事会批准。

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系我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统一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712127974K

名称 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湘潭市雨湖区大湖路财政局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沈鸿伟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年度会计报表、验证资金; 会计顾问、咨询服务及培训; 帐表、会计用品销售及代理业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审计业务。



提示:

-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年10 月29 日

证书序号 000259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湘潭神州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沈鸿伟

经营场所：湘潭市大湖路财政大楼1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43040001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注协字[1999]33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09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沈鸣祥

姓 名: 沈 鸣 祥

性 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65-06-29

Date of Birth: 1965-06-29

工作单位: 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00319650629103

Identity card No.: 430003196506291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张维德
 Full name 女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63-09-16
 Working unit 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43000380291608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